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银锡

公告编号：2025-74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、2025年9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72）、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73）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开始时间2025年9月10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吉祥；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(七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）328人，代表股份540,646,37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4480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485,443,2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.3391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，代表股份55,203,1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.1089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326人，代表股份55,405,95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12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02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，代表股份55,203,15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1089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540,005,1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4%；反对55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2%；弃权8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4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764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8427%；反对 5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71%；弃权 8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540,003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1%；反对55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4%；弃权8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763,3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402%；反对55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89%；弃权8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540,003,0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10%；反对55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5%；弃权8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762,6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8389%；反对55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02%；弃权8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529,772,1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887%；反对10,787,5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53%；弃权8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,531,7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3735%；反对10,787,5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700%；弃权8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539,974,8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58%；反对56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3%；弃权10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734,4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7880%；反对56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79%；弃权10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4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洋、李舒薇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法律意见书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